## 法律學院 105-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:105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7樓)

會議主席: 曾宛如代理院長

出 席: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 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 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副 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 理教授;職員代表吳瑞玲小姐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休 假: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

借 調: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 假:陳志龍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 許士宦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吳英 傑助理教授;研究所學生會代表、法律系系學會代表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

列 席:林芬香小姐、陳培儀專員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何玉鳳小姐、何靜官小姐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参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略)

肆、報告事項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决 議:通過修正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。

第二案:106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。

第三案:蔡OO 副教授兼職擔任OOOO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。

## 陸、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:本院與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備忘錄討論案。(提案人:國際交流中心)

決 議:通過。

**柒、散會** 下午 3 時 10 分